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徵
求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投票或批准。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1)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發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授權下新股份認購事項及申請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2)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內容有關延遲刊發通函的公告;(3)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4)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的每月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事項的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有關認購事項的進度。

誠如聯合公告題為「認購事項之條件」小節所披露，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已就執行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外匯管制和反壟斷、有關商務部及有關發改委)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授權，且有關同意及授權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下仍具十足效力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謹此宣佈，其已獲認購人通知，水發集團已獲得(i)中國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據此，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則上已批准水發集團的附屬公司通過向本公司投資增加股本的方式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及

(ii)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批准，據此，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決定不再對水發集團建議認購本公司股份進行進一步審查。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認購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及本公司將每月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認購事項的最新情況。

警示

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興業太陽能獨立股東於興業太陽能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授出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興業太陽能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劉紅維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